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商秩函〔2016〕986号

商务部关于印发《药品流通统计报表制度 (2017—2018)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

自2011年《药品流通统计报表制度》(以下简称《制度》)实施以来,各地统计工作进展有序,相关统计数据为促进药品流通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。按照现行统计制度规定,我部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各方面意见,对《制度》进行了修订,并经国家统计局批准,从2017年开始实施,有效期2年。现将新修订的《制度》(见附件1)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新旧统计制度的转换衔接

新修订的《制度》主要对原《制度》进行三方面调整：一是删除了原《制度》中关于国家基本药物经营情况的报表(原YPLT-7),将其主要指标并入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商品购进、销售、库存情况表(YPLT-2);二是删除了关于药品流通业基本情况的报表(原YPLT-9),相关指标改由商务部协调有关部门统一填报;三是调整了部分统计内容,精简了如仓储费用、每小时订单处理能力、日

均 UV 数、网站转化率等缺乏针对性和参考价值的统计指标(详见附件 2)。新修订的《制度》从 2016 年年报及 2017 年季报开始实行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新修订《制度》的具体内容,熟悉各报表的相关变化,并指导相关行业协会提前做好动员部署,确保各单位在新旧统计制度转换过程中,正确填报数据信息。

二、加强行业统计工作的组织培训

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,加强领导,认真组织开展本地区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培训,抓紧贯彻落实新修订《制度》的要求。通过举办培训会议、发放学习资料、开展网上交流等多种形式,对本地区各级商务主管部门、药品流通企业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负责人和统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。跟踪做好对新加入的和填报情况欠佳的直报企业的培训督促,重点保证在企业统计人员变动时的工作连续性。商务部将于 2017 年 2 月举办全国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培训班。

三、健全行业统计工作的长效机制

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直报企业的经营类型、隶属关系和填报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梳理。对不再从事药品经营活动或长期不按《制度》规定填报报表的,取消其直报企业资格,并争取更多企业(特别是药品零售企业、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医药物流企业和医药电子商务企业)参与统计直报。核实调整后的直报企业基本情况表(见附件 3)电子版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前报商务部(市场秩序司)。同时,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力量,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单位

的协作配合,健全行业数据采集、开发与利用的协同机制,营造行业统计工作良性互动的局面。商务部将建立约谈和督办机制,重点推动报表报送不及时、数据填报质量较差地区的统计工作开展。

各地如在执行新修订的《制度》过程中遇到问题,请及时与商务部(市场秩序司)联系。本通知有关附件可从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统计系统网站(yplt.mofcom.gov.cn)的政策法规栏目下载。

联系人:商务部市场秩序司 李剑桥

电 话:010—85093317

传 真:010—85093314

电子邮箱:lijianqiao@mofcom.gov.cn

yplt@mofcom.gov.cn

附件:1. 药品流通统计报表制度(2017—2018)

2. 药品流通统计报表制度修订说明

3. 药品流通统计直报企业基本情况表



2016年12月29日